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 更新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公佈最新情況，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進一步審閱，預計本集團的總收益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60%，及列車及鐵路業務及汽車車橋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相關資產總減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款項)將修訂為約人民幣 5 億 9 仟萬元。此外，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 7 仟萬元(將予最終確定)將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

如盈利警告公告所述，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汽車零部件業務收益下跌至少30%及列車及鐵路業務的相關資產減值約人民幣2億5仟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公佈最新情況，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進一步審閱，預計本集團的總收益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及列車及鐵路業務及汽車車橋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相關資產總減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款項）將修訂為約人民幣5億9仟萬元。有關修訂主要歸因於上述行業持續蕭條的業務環境導致本集團的汽車車橋及零部件業務的產能利用率較低。汽車維修市場的競爭對手之間的價格競爭亦相當激烈。上述增加的原因乃由於除須向本集團的列車及鐵路業務作出的撥備人民幣2億5仟萬元外，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已多年經營虧損的卡車業務相關的固定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人民幣3億4仟萬元屬審慎之做法。此外，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公告）的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7仟萬元（將予最終確定）將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

上述預計資產減值人民幣5億9仟萬元及有關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仟萬元並無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影響。

本公司仍正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作出，故須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落實後方可作實；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公佈。上述數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穎女士、馮小暉先生及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